

# 关于评选 2021-2022 学年朱敬文奖学金及 2021 级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通知

根据学校引进校外企业、公益单位、个人来校设立的学生奖（助）学金项目，2021-2022 学年朱敬文奖学金及 2021 级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工作即将开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项目

本学期开展社会专项学生奖（助）学金评选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评选范围	奖励（资助）标准及名额	推荐名额
1	朱敬文奖学金	江苏省慈善总会	大二及以上 本科学生	50 名（全 校）：5000 元 /人	1（全校共 推荐 65 名）
2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唐仲英基金会	2021 级本科 学生	30 名：4000 元/人（经考 核合格者，可 连续 4 年获 奖）	1（全校共 推荐 45 名）

## 二、参评基本条件

参评学生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五个认同”；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行为，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有良

好的道德品质，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

5. 学习刻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方面良好；

6.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7. 身心健康，体测成绩达标。除经公示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参评奖学金学生前一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

（备注：2020.9-2021.12 期间有一次体测达 80 分以上）；  
参评助学金学生前一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

8. 本学年未获得其他社会专项奖助学金。

### 三、参评具体要求

#### （一）朱敬文奖学金

##### 1. 评选范围及条件

重庆大学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除基本条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前两学期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前 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

(2)在以下方面之一表现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

①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乐于助人，有典型

的助人为乐先进事迹；

②上一学年在本专业学科、科研方面公开发表 2 篇以上专业文章，或在本专业科技、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国家级奖励；

③担任学生干部，在社会实践或社团活动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 2. 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该项奖学金全校共评选 50 名，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奖学金实行差额评选，学院有 1 个差额推荐名额。

## 3. 个人提交材料

(1)《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前两学期成绩单(须盖章)

## (二)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 1. 评选范围及条件

重庆大学 2021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除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上学期公益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

(2)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学期无补考科目，学习成绩专业排名 45%以内；

(3) 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 2. 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该奖学金全校共评选 30 名，推荐名额 45 名，实行差额评选。其中重庆大学唐仲英爱心协会推荐名额 10 名，学院有 1 个差额推荐名额。最终获奖学生名单由唐仲英基金会及学校相关单位组织学生面试后确定。获得该奖学金的同学自动成为唐仲英爱心协会成员。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符合条件者可连续 4 年享受此奖学金。唐仲英基金会每学年将对获奖者进行一次资格复审，经复审不合格者，将取消获奖资格，并由唐仲英爱心协会在同年级协会成员中重新评选推荐学生补充。

### 3. 个人提交材料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

## 四、评选程序

1.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并通过宣传栏、网络、QQ 群等方式将评选通知告知每位学生。

2.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组织实施奖（助）学金推评工作。

3. 拟申报奖助学金的同学，向所在班级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班团组织民主评议、在班级内通报无异议后，向学院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

4. 学院严格组织初评，按照评选条件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评选推荐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杜绝

唯分数、唯获奖、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专利，提出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5.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审核小组，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对确定的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6. 推荐评选过程中，申请人和评议、评审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五、申请流程

请有意向申请同学按照所评选奖学金要求认真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并填写《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相关申请表及汇总表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lac@cqu.edu.cn。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2022 年 2 月 24 日